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i)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陳錦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iii)郭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麥敏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錦文先生(「陳先生」)、郭婉琳女士(「郭女士」)及麥敏儀(「麥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9歲，分別於嶺南書院及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從事會計及金融累積逾26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東堡投資有限公司及先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陳生亦曾於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31歲，於香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法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法理學博士學位，以及於加洲藝術學院(California College of the Arts)取得美術(平面設計)學士學位。彼於從事法律行業累積逾7年經驗。彼為具有有效執業證書之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目前為郭匡義律師行之事務律師助理。

麥女士，29歲，已完成加拿大證券課程(加拿大證券研習及業務行為守則課程)並具有效投資代表牌照。彼亦已於約克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曾於多間銀行及金融集團包括Royal Bank of Canada及TD Waterhouse of Canada and Scotia Bank Group – Scotia McLeod工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郭女士及麥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等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郭女士及麥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特定任期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條款，陳先生、郭女士及麥女士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須於其後每三年輪席退任最少一次。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格及經驗、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決定，陳先生及郭女士各自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而麥女士之薪酬則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郭女士及麥女士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i)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ii)郭女士已獲委任成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郭女士及麥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鍾樹根先生、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